



淮府办〔2018〕79号

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“创业淮南”行动计划（2018—2020年）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“创业淮南”行动计划（2018—2020年）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2018年12月27日

“创业淮南”行动计划（2018—2020年）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18〕39号）和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“创业江淮”行动计划（2018—2020年）的通知》（皖政办〔2018〕4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淮南实际，优化整合创业资源，激发各类群体创业热情，增强经济发展动力，促进创业带动就业，制订本行动计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实施五大发展行动计划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创优“四最”营商环境，健全体制机制，完善扶持政策，整合推动各类资源、平台、要素向创业集聚，在更大范围、更高层次、更深程度上推进创业，促进创业带动就业，为增强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、加快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淮南提供强有力支撑。

二、总体目标

2018—2020年，全市新增市场主体7万个以上，带动就业15万人以上；开展阶梯式创业培训2万人次以上；累计建设市级以上众创空间15个以上，集聚创客5000人次以上；发放创业

担保贷款 6 亿元以上；促进大学生等青年创业 5000 人以上；创业环境进一步优化，创业政策进一步完善，创业服务进一步改进，创业质量进一步提升，创业氛围进一步浓厚。

三、提升八大工程

（一）提升创客逐梦工程，推进创新创意成果转化。优化众创空间布局，引导众创空间向专业化、精细化方向升级，促进众创空间科学化、多元化发展。推进重点产业领域众创空间建设发展，促进龙头骨干企业围绕主营业务方向建设众创空间，鼓励科研院所、高校围绕优势专业领域建设众创空间，打造一批低成本、全要素、便捷化、环境优、品牌好的众创空间。加快建设一批初创企业和服务机构集聚度高、活跃度高、协同性强、辐射力强的创新创业示范基地。支持科技企业孵化服务。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（星创空间），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30 万元奖励。对新认定的国家大学科技园，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。支持“1+3+8”科技企业孵化器体系建设，开展年度绩效评价，按照入驻的小微企业和创客数以及孵化毕业的企业数、创客数、融资数等绩效情况，择优给予 50 万元、30 万元、20 万元奖励，用于服务能力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发改委、市教育局、市经信委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税务局、市工商局等）

（二）提升创业领航工程，提高创业者创业能力。深化在淮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，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，

在培养方案、课程体系、教学方法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将改革持续向纵深推进，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。强化创新创业实践，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。扩展对象范围，突出培训重点，创新培训模式，规范培训机构发展，提高教学管理水平，提升劳动者创业能力和素质。针对创业不同群体、不同阶段、不同领域，开展“阶梯式创业培训”，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，按每人 100—1300 元的标准，将培训补贴按时发放到位。强化创业培训师资队伍建设，招募成功创业者、天使投资人、知名专家学者组建市级创业服务专家团、导师团，为创业者提供多层次、多形式辅导。加强创业人才培养，建设创业示范大学、创业示范学院，探索建立创业智库或创业研究院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创业教育培训，打造全链条创业人才培养载体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教育局、市经信委、市财政局、团市委等）

（三）提升创业筑巢工程，解决创业主体场地问题。建设一批高水平的创业创新示范基地，在经济技术开发区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产业集聚区、现代农业示范区等园区，建设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 3—5 个，按省规定给予每个园区 120 万元资金补助。依托省级江淮云青年创业园，重点扶持高校毕业生、留学归国人员等青年群体创办工业设计、电子商务、人力资源、动漫设计、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等服务业企业。推进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，对被评为国家级、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，按省规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、50 万元。

推动老旧商业设施、仓储设施、闲置楼宇、过剩商业地产转为创业孵化基地。发挥孵化基地资源集聚和辐射引领作用，落实农民工创业园、民营孵化基地补贴、奖补等政策，为创业者提供指导服务和政策扶持。发挥行业领军企业、创业投资机构、社会组织等主力军作用，整合、提升、完善一批公共创业孵化基地，鼓励社会各界整合资源发展各类创业平台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发改委、市科技局、市经信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城乡建设委、市农委、团市委等）

（四）提升融资畅通工程，提高创业者贷款可获得性。扩大创业担保贷款对象范围，降低贷款申请条件，放宽贷款和贴息要求，优化申请办理程序，打造创业担保贷款升级版。对还款积极、带动就业能力强、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，可提供累计不超过3次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。稳妥开展“社保贷”试点，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，由创业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，银行可根据企业参保缴费的信用情况，提供不超过300万元最长不超过2年的信用贷款。改进风险防控，推行信贷尽职免责制度。引导金融机构开展应收账款、动产、供应链融资等创新业务，提供科技融资担保、知识产权质押、股权质押等方式的金融服务，拓宽创业投融资渠道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人行淮南中心支行、市发改委、市教育局、市政府金融办、淮南银监分局、团市委等）

（五）提升青年创业工程，扶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创业。以

高校毕业生为重点，以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为载体，完善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的创业政策措施，进一步扩大高校毕业生创业规模。普及创业教育，加强创业培训，实现在校大学生创业教育全覆盖，确保每一个有创业愿望和培训需求的大学生都有机会获得创业培训。鼓励高校设立创业扶持资金，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提供多渠道资金支持。引导大学生在战略性新兴产业、先进制造业、现代服务业、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等领域自主创业，提升创业层次和质量。支持大学生返乡创业，鼓励创建大学生返乡创业示范基地。培育符合高校毕业生创业特点和产业发展方向的“互联网+”和现代服务业等高成长性项目，打造一批高校毕业生创业精品项目，给予一定的资金扶持或奖励，引领更多高校毕业生投身创业创新活动。加强青年创业典型选树，积极争评“安徽青年创业奖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教育局、市财政局、团市委等）

（六）提升高端人才创业工程，鼓励精英人士创业创新。支持科技人才团队创新创业，每年审核选择一批携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，在市内创办公司或与市内企业共同设立公司，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科技团队，在市（县）先行投入支持的基础上，省以债权投入或股权投资等方式，分别给予1000万元、600万元、300万元支持。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，3年内保留其人事关系；离岗创业期间，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、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

利，要求返回原单位的，按离岗时原聘专业技术岗位职务安排工作。加大对留学人员来我市创新创业扶持力度，每年遴选一批优秀项目和创业企业给予资金支持。积极创建省级留学人员创业园，对新建省级留学人员创业园按省规定给予 200 万元资助，对 3 年内达到一定标准创业成功的留学归国人员给予最高 50 万元补助。支持创业投资企业及管理机构、科研院所、高等学校等建设一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，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委组织部、市科技局、市教育局等）

（七）提升返乡农民工创业工程，服务乡村振兴战略。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区域发展战略，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，根据资源条件和产业优势，科学确定返乡农民工创业发展方向，提高创业质量和效益。鼓励引导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就业，开展农民工返乡创业试点（示范）县建设，积极申报国家级农民工返乡创业试点（示范）县，由就业补助资金根据绩效对其重点就业创业项目给予补助，并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性金融支持。开展“接您回家”活动，引导在外省、外市的农民工、企业家等返乡就业创业，可在创业地享受与当地劳动者同等的创业扶持政策。鼓励和引导返乡农民工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通过承包、租赁、入股、合作等多种形式，创办领办家庭农场林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农业企业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引导返乡农民工在农林产品加工、休闲观光农业、农业生产性服务业、振兴传统工艺等领域创业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人社局、市

财政局、市农委、市工商局，各县区人民政府等)

(八) 提升退役军人创业工程，扶持退役军人创业。坚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政策优先，在享受普惠性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和公共服务基础上，支持结合实际再给予特殊优惠优待。鼓励天使基金、风险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等社会资本以多种方式支持退役士兵创业，鼓励社会资本设立退役军人创业基金，拓宽多元化资金支持渠道。把退役士兵作为创业培训重点对象，开展线上线下创业培训，开设远程公益培训课程。探索建设创业示范大学退役士兵分院，为退役军人提供优质创业教育培训。通过搭建公共服务平台、孵化器、众创空间等，有针对性地解决缺场地、缺资金、缺技术等问题，为退役军人创业创造条件。(责任单位：市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税务局，各县区人民政府等)

四、运用好两大平台

(九) 创业服务云平台。深入实施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，充分利用省创业服务云平台，整合集聚更多优质创业资源，并通过电子创业券方式，为服务对象提供基本就业创业服务。以“线上资源聚集、线下活动对接”为宗旨，针对不同创业阶段，提供与之相适应服务内容，实现对创业过程的精准扶持。(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教育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工商局等)

(十) 创业创新竞赛平台。按照“政府引导、公益支持、市场运作”模式，支持相关部门、社会团体针对不同群体定期组织

开展创业创新项目竞赛，打造淮南创业赛事品牌。市人社局牵头交叉举办全市优秀创业创新项目评选大赛和“十大创业之星”评选活动等，重点鼓励高校毕业生、返乡农民工、退役军人等群体参赛。市发改委牵头组织参加“创响中国”安徽创新创业大赛。市科技局牵头办好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淮南地方赛。市经信委组织参加“创客中国”安徽省创新创业大赛和全省工业设计大赛。市农委牵头办好全市农村创业创新项目创意大赛。团市委牵头办好淮南市青年创业创新大赛。通过竞赛选拔一批优秀创业创新项目，搭建创业资源对接平台，推介一批创业典型人物和案例，营造浓厚创业氛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发改委、市科技局、市教育局、市经信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农委、市工商局、团市委等）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十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县区、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实施“创业淮南”行动计划的重要意义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周密部署实施。各级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及责任单位要大力推动创业带动就业，健全协作机制，明确任务分工，推进各项创业政策措施落地落实。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加强协同配合，共同推进“创业淮南”行动计划实施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各县区人民政府等）

（十二）强化资金保障。各级政府要加大投入，统筹安排各类创业引导和扶持资金，强化资金预算执行和监管。推行资金使

用绩效评价，落实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制度，推动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，确保创业扶持政策落实到位，保障“创业淮南”行动计划有序推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，各县区人民政府等）

（十三）加大宣传力度。坚持正确导向，加强政策解读，充分运用各类宣传媒体，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，大力宣传推进“创业淮南”的政策措施和经验做法，宣传优秀创业项目、创业人物，大力弘扬创业创新文化，推动创新精神、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融合，进一步引导和推动各类人员投身创新创业大潮，营造敢为人先、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人社局等）

（十四）跟踪督导服务。落实“2+N”招聘日工作制度，全市联动，常态化、机制化开展“每月逢8就业招聘”“周六人才对接招聘”两大主题招聘活动，统筹开展特殊群体和地方特色招聘活动，为创业企业提供强有力的人力资源支撑。各级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督促检查和工作指导，采取实地督导、第三方评估、信息通报等方式，跟踪进展情况，加强工作调度，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，确保责任到位、政策到位、措施到位，确保行动计划取得实效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，各县区人民政府等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
市中院，市检察院，淮南军分区。

各民主党派市委，市工商联，各人民团体，驻淮各单位。

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12月27日印发